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教育金额外给付定期寿险（B款）条款

（2012年10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粗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安联附加教育金额外给付定期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1]**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2]至六十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及六十周岁）的主合同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的付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3]**二十四时止。
- 1.5 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您时书面签收。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须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1.6 附加合同终止** 若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含两年），您未与我们就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

(4) 因本附加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4]，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1)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于约定的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6]仍生存，我们自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后的首个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起，于每个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向主合同被保险人给付与当时主合同教育金同等金额的保险金作为额外教育金，直至最后一个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本附加合同终止；
- (2)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在最后一个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前身故，我们向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尚未给付的额外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先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额外教育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自杀^[6]，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含两年）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额外教育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 (1) 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全残，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的专科医生^[2]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额外教育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恢复

5.1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含两年），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和我们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我们解除合同，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在合同订立、合同复效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合同复效或合同变更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4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我们最近所知的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您或被保险人。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7.6 法律法规** 本附加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附加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若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都应作相应的修改。
- 7.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项目保单年度末的金额将列示在本附加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的对应列内，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
2.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3.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4. **全残**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或者因意外事故的伤害而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即认为全残。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主合同教育金给付日** 即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十九周岁、二十周岁以及二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6.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1.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样本仅供参考